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201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润波与被执行人潮州益兴茶叶实业有限公司、陈益才、陈金松、林巧如、陈英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6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3）穗仲案字第 23287 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黄润波

被执行人：潮州益兴茶叶实业有限公司、陈益才、陈金松、  
林巧如、陈英桃

案外人：李璇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210000 元

公示原因：支付被执行人潮州益兴茶叶实业有限公司向案外人李璇租赁腾退场地的租金人民币 210000 元。